

國立臺北大學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國際志工海外服務獎助辦法

民國 107 年 4 月 9 日校長核定實施

民國 113 年 3 月 26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 4 月 12 日校長核定實施

第一條 本校為執行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強化學生國際視野，鼓勵學生參加或舉辦國際志工海外志願服務活動，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對象：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未休學且修業年限應符本校學則相關規定，不含陸生)，及帶隊教師。

第三條 申請組別：

一、團體組：

(一)每組人數須為 3 人(含)以上。

(二)每組服務天數至少需 5 日(含)以上。

(三)團體組若有校內教師帶隊得申請帶隊教師獎助，以每 8 名學生可排 1 位帶隊教師為原則，學生餘數達 8 位以上者，得增加一位帶隊教師。赴亞洲地區之帶隊教師每人以新臺幣(以下同)30,000 元為限，歐美地區帶隊教師每人以 80,000 元為限，其他地區之帶隊教師每人以 50,000 為限。

二、個人組：每人服務天數至少需 5 日(含)以上。

第四條 獎助金額：每位學生每年度獎助一次為原則。

一、團體組及個人組每案酌核獎助每人上限 12,000 元整，核定獎助金額不超過方案編列之所需費用。

二、受補助成員為弱勢學生(需於申請時附上證明文件影本)，可酌予增加獎助，獎助上限為 20,000 元整。弱勢學生之定義係依教育部辦理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審查作業實施方案規定，包含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原住民學生、符合申請教育部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新移民及其子女。

三、團體組獎助款係依團隊人數予以核定，故如團隊減少青年人數，則依減少之人數減列補助金額，若計畫有異動應最晚於出發服務前一週通知課指組。

四、審查小組得視當年度經費多寡調整補助額度。

第五條 經費項目：服務方案執行必要費用，如往返機票、保險費、疫苗施打費用、生活費、期前訓練講師費、服務活動用品、成果發表費用及雜支等。

第六條 申請期間：

- 一、受理申請時間依年度公告為準。
- 二、申請之海外志願服務活動執行期間限於該年度 11 月 20 日前，於活動開始二個月前，檢附相關文件向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課指組)提出申請。

第七條 申請文件：

一、團體組

- (一)活動計畫書(含經費預算表)
- (二)活動參與證明文件(如邀請函)
- (三)參與者名冊
- (四)國立臺北大學學生海外服務獎助申請表
- (五)家長知情證明(每位同學皆須繳交)
- (六)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 (七)參與國際志工服務切結書(每位同學皆須繳交)
- (八)學生證、身分證影本、弱勢學生證明文件(如無弱勢學生免附)

二、個人組

- (一)活動計畫書(含經費預算表)
- (二)活動參與證明文件(如錄取通知)
- (三)國立臺北大學學生海外服務獎助申請表
- (四)家長知情證明
- (五)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 (六)參與國際志工服務切結書
- (七)學生證、身分證影本、弱勢學生證明文件(如非弱勢學生免附)

第八條 審查程序: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課指組組長、各屬性社團承辦人及學生代表 1 名為小組成員進行審查。

第九條 受獎助者須配合之事項

一、出發前一周需繳交文件

- (一)活動詳細行程表
- (二)往返航班資訊
- (三)志工投保證明文件影本
- (四)出國期間安全維護計畫表
- (五)青年海外志工行前自我檢核表

二、須參加課指組辦理之行前說明會並參與服務經驗分享活動。

三、受獎助者執行計畫相關內容(如計畫、結案報告、影片、服務照片、

心得等相關資料)，於非營利用途範圍內無償授權予課指組進行宣傳、重製、修改、出版、展覽等權利及公開使用之各項相關權利，日後不限次數、年限、地區、方式、媒體、載體及無償利用，並同意對課指組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第十條 結案方式：

一、結案期限：應於活動結束回國後一個月內繳交結案文件並至課外活動指導組辦理核銷。未依規定期限結案或繳交資料不齊全者，視同放棄獎助申請。

二、結案文件：

(一)團體組

1. 電子機票
2. 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
3. 登機證存根
4. 生活費(檢附領款收據，學生生活費依「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比照辦理)。
5. 結案報告電子檔
6. 外幣兌換水單或實際出國前一天(如逢假日往前回推)之台灣銀行賣出即期美元參考匯價為依據報支。
7. 活動問卷(受獎助者皆須填寫)
8. 實際服務成員名單
9. 存摺封面影本(限本人帳戶)
10. 帶隊教師請檢附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出國報告書、出國報告審核表等資料

(二)個人組

1. 電子機票
2. 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
3. 登機證存根
4. 生活費(檢附領款收據「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比照辦理)。
5. 結案報告電子檔。
6. 外幣兌換水單或實際出國前一天(如逢假日往前回推)之台灣銀行賣出即期美元參考匯價為依據報支。
7. 活動問卷
8. 存摺封面影本(限本人帳戶)

第十一條 獎助經費來源:由本校高教深耕計畫補助款或配合款經費支應，每年獎助金視當年度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核定經費調整。申請本計畫者不得重複申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辦理青年海外志工服務隊計畫」。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